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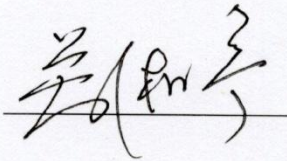
任海峙

2018年8月8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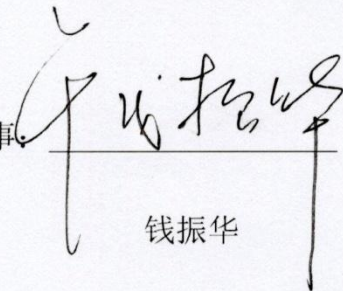
关湘亭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振华' (Qian Zhe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钱振华

2018年8月8日